

附件 5

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政策性水稻（早造）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

恩平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1-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支公司积极开展 2024 年政策性水稻（早造）种植保险业务。经我支公司汇总及恩平市农业部门的审核，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，我公司共承保恩平市 2024 年政策性水稻（早造）种植保险 178402.59 亩（详见《江门市恩平市 2024 年政策性水稻（早造）种植保险承保明细表》）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）及《关于做好 2021 年-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 号）等文件规定各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恩平市 2024 年政策性水稻（早造）种植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178402.59 \text{ 亩} \times 28 \text{ 元/亩} = 4995272.52 \text{ 元}$ 。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。

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178402.59 亩×12.25 元/亩=2185431.98 元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178402.59 亩×10.50 元/亩=1873227.40 元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178402.59 亩×2.625 元/亩=468306.13 元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178402.59 亩×2.625 元/亩=468307.01 元。

请将以上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
(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
行：工行江门市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002119023103251)，以便我
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(联系人：钟卫华，联系电话：13827091800)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恩平支公司

2024 年 07 月 01 日

附件：

- 1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(2024-2026 年)〉的通知》(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)；
- 2、《关于做好〈2021 年-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有关工作〉的通知》(江农农〔2021〕278 号)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2021 年-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(JM2021-A005-A1) (A 包组)；
- 5、江门市恩平市 2024 年政策性水稻(早造)种植保险承保明

细表；

6、江门市恩平市各镇 2024 年政策性水稻（早造）种植保险承保明细表。

7、保单抄件 186 份。